

股票代碼：3413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債募集情形.....	34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7
四、董事選舉辦法.....	5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51

【壹、開會程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竹南鎮科中路十六號二樓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百零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第10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獲利新臺幣1,502,500,146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現金酬勞4.93%計新臺幣74,059,271元及董事酬勞0.40%計新臺幣5,968,053元。

第四案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 二、自一百零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13,012,785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10,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五年。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16,759 股。
- 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9頁~第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3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第 3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 頁~第 39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應有 7 名，目前缺額 1 人，擬補選獨立董事 1 人，新任獨立董事選任後即就任，其任期補足至原任期為止，任期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載明如下：

三、本次董事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50 頁)。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黃雅惠	台大法律系法學組學士 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研所民商法組碩士 台大管理學院 EMBA 財務金融組碩士	(1)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2)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總暨法務長 (3)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4)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5) 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6) 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7) 台富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8) 頂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松菸文創 BOT) (4) 策略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5) 富邦金控(股)公司法律顧問 (6) 台灣固網(股)公司法律顧問 (7)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法律顧問 (8)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法律顧問 (9) 新竹物流(股)公司法律顧問 (10) 仰德管理顧問(股)公司法律顧問 (11) 臺灣肥料(股)公司法律顧問	0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黃雅惠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董事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一般董事	邱耀銓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110 年 1 月之報告，預估 11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4.30%。109 年臺灣因疫情防治超前部署，下半年在出口穩健成長的帶動下，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 2.38%，為全球少數經濟正成長國家。因冬季疫情反撲，主要國家重啟嚴格管控措施，並開始疫苗接種，隨著各國逐漸跟進，預期全球經濟到 110 年底或 111 年初，將恢復到疫情前的產出水準。在半導體設備產業，隨著各家半導體大廠上修資本支出，SEMI 預估，全球半導體晶圓廠設備支出在 109 年繳出年成長 16% 的佳績後，估計今年設備支出年增 15.5%、明年續年增 12%，連續三年創高，111 年前段半導體設備市場將挑戰 800 億美元續創新高。

展望 110 年除了對景氣審慎樂觀，因應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各廠區之防疫中心依據各地政府發佈之最新資訊，隨時調整防疫策略，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公司運轉。公司近年積極擴充產能、深化與客戶友好關係並運用成本管控之競爭優勢，期望於未來營收及獲利能再創新局。

本公司 109 年的表現也跟台灣的經濟成長一樣亮眼。整體營運表現如下：

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個體財報 109 年度營收淨額為 8,552,763 仟元，較 108 年增加 41.22%；營業毛利為 1,329,135 仟元，較 108 年增加 35.16%；本期淨利為 1,233,569 仟元，較 108 年增加 89.98%，每股稅後盈餘為 14.91 元。

項目	109 年(個體)		108 年(個體)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淨額)	8,552,763	100	6,056,163	100
營業毛利	1,329,135	16	983,413	16
本期淨利	1,233,569	15	649,322	11
每股稅後盈餘(元)	14.91	-	7.8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持續投入先進設備技術創新研發，應用於半導體、光電、環安智能監控系統等自動化領域。我們在此厚實基礎上持續拓展核心競爭力，朝工業互聯網與智慧設備方向發展。在半導體設備廠自動化設備

自主研發，我們持續開發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設備，推出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與機能水生成設備，並因應先進封裝製程需求研發出整合型晶圓級封裝分檢自動化系統，提升現有自動化設備性能，控制晶圓製程微環境，防治微污染工程能力升級，提出高階製程導流潔淨方案，已陸續獲得晶圓製造大廠之採用。在光電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扎實的研發能力先後吸引世界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之智能自動化設備。持續進行產業升級，投入工業互聯網及智能制造佈局，結合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智能網路，並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全廠無人自動化、工廠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領域。以下為 109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5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完成量產
3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導入量產
5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導流潔淨方案設計驗證，完成量產
推出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
半導體晶圓級封裝自動化設備，完成試產驗證
完成 NH ₄ OH 機能水生成設備，導入 5 奈米製程量產
開發先進半導體關鍵零件，導入驗證
開發先進光電太陽能精密溫控調質自動化產線，導入驗證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兩岸在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持續雄踞世界首位，在這龐大的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拓展到各創新領域及新興產業(如醫療設備的開發與製造服務)，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工業互聯網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穩定持續地融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吳淑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82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京鼎集團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始判定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因發貨倉位於美國或新加

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778,819 仟元及新台幣 40,234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京鼎集團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京鼎精密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83,285	55	\$ 2,978,659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	-	10,92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	-	36,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87,330	8	947,9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1,202	-	284,9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5	-	1,5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31	-	53,383	1
130X	存貨	六(五)	1,738,585	15	1,413,936	17
1410	預付款項		96,008	1	78,9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73,626</u>	<u>79</u>	<u>5,806,33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84,998	3	477,002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0,902	2	102,0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8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11,892	13	1,631,37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9,178	1	149,59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2,227	1	46,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675	-	22,0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9,141	1	31,6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23,896</u>	<u>21</u>	<u>2,459,814</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97,522</u>	<u>100</u>	<u>\$ 8,266,148</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90,259	1
2170	應付帳款		1,590,834	14	1,521,68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908,017	8	826,76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467	2	76,7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0,718	-	19,91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74,365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68,190	1	261,80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76,591</u>	<u>34</u>	<u>2,797,182</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896,196	17	983,668	12
2540	長期借款		49,83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7,241	-	28,62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4,764	1	123,60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714	-	28,8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2,745</u>	<u>18</u>	<u>1,164,701</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979,336</u>	<u>52</u>	<u>3,961,883</u>	<u>4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27,703	7	826,875	1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56	-	-	-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五)	214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53,163	9	872,01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34,647	4	370,91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9,545	27	2,213,119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8,751	1	(6,33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81,515</u>	<u>48</u>	<u>4,276,586</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671</u>	<u>-</u>	<u>27,67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518,186</u>	<u>48</u>	<u>4,304,265</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97,522</u>	<u>100</u>	<u>\$ 8,266,1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9,942,056 100	\$ 7,305,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393,954) (74)	(5,620,971) (77)
5900 營業毛利		2,548,102 26	1,684,854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87,550) (3)	(263,549) (4)
6200 管理費用		(311,210) (3)	(265,0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768) (3)	(305,54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661 -	33,0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2,867) (9)	(801,053) (11)
6900 營業利益		1,635,235 17	883,80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839 -	40,97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3,740 1	73,6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75,680) (2)	(161,174) (2)
7050 財務成本		(24,252) -	(39,3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44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798) (1)	(85,942) (1)
7900 稅前淨利		1,517,437 16	797,85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75,435) (3)	(150,593) (2)
8200 本期淨利		\$ 1,242,002 13	\$ 647,266 9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678	-	(\$	1,0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69,766	1		6,8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444	1		5,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321	-	(68,1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765	1	(\$	62,4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0,767	14	\$	584,830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3,569	13	\$	649,32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8,433	-	(2,056)	-
		\$	1,242,002	13	\$	647,266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2,334	14	\$	586,88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433	-	(2,056)	-
		\$	1,360,767	14	\$	584,83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1	\$		7.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94	\$		7.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26,875	\$ 847,477	\$ 847,477	\$ 254,646	\$ 254,646	\$ 847,477	\$ 254,64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 826,875	\$ 847,477	\$ 847,477	\$ 254,646	\$ 254,646	\$ 847,477	\$ 254,646	
本期淨利	-	-	-	-	-	649,322	649,32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8)	(68,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8,224	581,17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266	116,266	-	-	
現金股利	-	-	-	-	-	(578,813)	(578,8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3,597	-	23,597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942	-	942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26,875	\$ 872,016	\$ 872,016	\$ 370,912	\$ 370,912	\$ 2,213,119	\$ 79,463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26,875	\$ 872,016	\$ 872,016	\$ 370,912	\$ 370,912	\$ 2,213,119	\$ 79,463	
本期淨利	-	-	-	-	-	1,233,569	1,233,56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8	69,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7,247	1,303,33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35	63,7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36	6,336	-	-	
現金股利	-	-	-	-	-	(330,750)	(330,75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	-	112,931	-	112,93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3,499	-	23,499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828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7,632	17,63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827,703	\$ 1,053,163	\$ 1,053,163	\$ 434,647	\$ 434,647	\$ 3,049,545	\$ 142,893	



會計主管：魏曉佩



經理人：邱耀銓



董事長：劉精偉



董事長：劉精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7,437	\$ 797,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一) 256,709	255,65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0,931	21,396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十九) (14,933)	(12,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686	24,024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66,908	20,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45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661)	(33,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99,525	63,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953	1,439
利息收入	(13,839)	(40,974)
利息費用	24,252	39,36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已實現	(2,884)	(3,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6,078	5,170
應收帳款	61,079	(105,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445	(259,190)
其他應收款	48,184	123,933
存貨	(304,479)	90,273
預付款項	(12,613)	74,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9,962	729,937
其他應付款	(27,797)	(158,612)
其他流動負債	(23,814)	(108,0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5)	(2,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3,789	1,523,532
支付所得稅	(132,745)	(292,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1,044	1,231,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62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66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十二(三) -	(573,5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4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5,511)	(182,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159	4,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048)	(48,012)
收取利息	13,839	40,974
預付投資款增加	(3,352)	-
取得政府補助款	-	26,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361)	(736,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六) 2,01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92,952)	(263,171)
支付利息	(6,368)	(24,2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9,046)	(15,412)
取得產能保證金	-	71,357
償還產能保證金	(20,66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9,83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30,750)	(578,813)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30,2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6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7,687	(780,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12,256	(2,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4,626	(287,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8,659	3,266,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3,285	\$ 2,978,6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52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受查者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始判定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94,300 仟元及新台幣 3,608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京鼎公司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京鼎新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8,925	43	\$ 2,003,079	2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七	-	-	36,0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7,990	7	892,00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8,765	2	96,2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69	-	4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40,517	10	1,875,303	24
130X	存貨	六(四)	490,692	5	304,054	4
1410	預付款項		21,106	-	14,3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68,764</u>	<u>67</u>	<u>5,221,639</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4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1,861	2	102,0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82,830	29	1,938,20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3,595	1	284,91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7,356	-	49,6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64,755	1	55,8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292	-	12,3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121	-	6,2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22,210</u>	<u>33</u>	<u>2,449,347</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90,974</u>	<u>100</u>	<u>\$ 7,670,986</u>	<u>100</u>

(續次頁)

京鼎新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88,504	2	\$	327,88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3,311	10		972,35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876,621	8		720,34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916	1		50,3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53	-		2,4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74,365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161,260	2		255,63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29,530</u>	<u>32</u>		<u>2,328,99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896,196	17		983,66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242	-		18,5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193	1		56,42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98	-		6,7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79,929</u>	<u>18</u>		<u>1,065,40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409,459</u>	<u>50</u>		<u>3,394,400</u>	<u>44</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27,703	8		826,875	1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56	-		-	-
3140	預收股本			214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053,163	9		872,016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647	4		370,9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9,545	28		2,213,119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8,751	1	(6,336)	-
3XXX	權益總計			<u>5,481,515</u>	<u>50</u>		<u>4,276,586</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890,974</u>	<u>100</u>	\$	<u>7,670,98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552,763	100	\$ 6,056,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7,223,628)	(84)	(5,072,750)	(84)
5900 營業毛利		1,329,135	16	983,413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90,631)	(2)	(173,709)	(2)
6200 管理費用		(213,368)	(3)	(173,8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443)	(1)	(57,9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9	-	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5,163)	(6)	(405,447)	(6)
6900 營業利益		853,972	10	577,96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314	-	38,5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53,071	1	59,1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8,704)	(1)	(72,138)	(1)
7050 財務成本		(19,613)	-	(17,0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3,433	7	194,10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8,501	7	202,655	3
7900 稅前淨利		1,422,473	17	780,62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88,904)	(2)	(131,299)	(2)
8200 本期淨利		\$ 1,233,569	15	\$ 649,322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678	-	(\$ 1,0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69,766	1	6,8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444	1	5,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72	-	(68,14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321	-	(68,1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765	1	(\$ 62,4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2,334	16	\$ 586,886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1		\$ 7.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94		\$ 7.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826,875	\$ -	\$ 847,477	\$ 254,646	\$ -	\$ 2,270,847	(\$ 11,319)	\$ 66,32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0,873)	-	-
108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26,875	-	847,477	254,646	-	2,259,974	(11,319)	66,321
本期淨利	-	-	-	-	-	649,32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8)	(68,144)	(6,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48,224	(68,144)	(6,80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六(十六)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266	-	(116,266)	-	-
現金股利	-	-	-	-	-	(578,813)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含子公司)	-	-	23,597	-	-	-	-	-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942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26,875	\$ -	\$ 872,016	\$ 370,912	\$ -	\$ 2,213,119	(\$ 79,463)	\$ 73,127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6,875	\$ -	\$ 872,016	\$ 370,912	\$ -	\$ 2,213,119	(\$ 79,463)	\$ 73,127
本期淨利	-	-	-	-	-	1,233,56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8	45,321	69,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37,247	45,321	69,76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六(十六)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35	-	(63,7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336	-	(6,336)	-	-
現金股利	-	-	-	-	-	(330,750)	-	(330,75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	-	112,931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56	23,499	-	-	-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828	-	16,59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含子公司)	-	-	28,127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7,703	\$ 1,156	\$ 1,053,163	\$ 434,647	\$ 6,336	\$ 3,049,545	(\$ 34,142)	\$ 142,893

註1：民國107年度之員工酬勞\$81,601及董事酬勞\$4,642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8年度之員工酬勞\$43,413及董事酬勞\$3,23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晚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2,473	\$ 780,6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八) 67,705	64,692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 67,417	22,080
利息費用	19,613	17,017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121	2,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04)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79)	(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4,279	20,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3,433)	(194,101)
沖銷應付款項利益	六(十八) (12,256)	(12,680)
利息收入	(20,314)	(38,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6,078	5,170
應收帳款	164,285	(98,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481)	54,196
其他應收款	(271)	1,0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00	1,801
存貨	(186,638)	98,629
預付款項	(3,407)	56,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7,120)	147,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961	182,444
其他應付款	(85,741)	(91,168)
其他流動負債	(28,089)	(102,7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5)	(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0,414	914,883
支付所得稅	(99,506)	(280,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908	634,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20,314	38,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六(六) 75,264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	(661)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減少(增加)	737,096	(40,33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5,799)	(45,873)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622,027)	(84,8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1,491	(176,18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3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960	(309,2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30,750)	(578,813)
租賃本金償還數	(2,492)	(2,420)
支付利息	(1,753)	(1,8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2,010,000	-
取得產能保證金	-	71,357
償還產能保證金	(20,660)	-
員工認股權執行	17,6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71,978	(511,7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05,846	(186,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3,079	2,190,0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8,925	\$ 2,003,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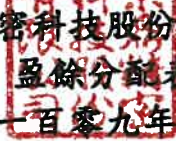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耀鎔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2,298,988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78,19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5,977,187
加(減)：	
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233,569,1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724,7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925,821,64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7 元)	(613,012,7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2,808,858

註：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邱耀銓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五

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

1.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2,010,000	510,000	700,000	800,000
合計		2,010,000	510,000	700,000	8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為 2,01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依 109 年截至 8 月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水準約 1.01% 估算，預計 109 年度之利息支出可節省約 1,692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0,301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未來整體營運發展。</p>			

2.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累計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10,000	700,000	1,210,000
		實際	510,000	700,000	1,21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25.37%	34.83%	60.20%
		實際	25.37%	34.83%	60.20%

附件六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p> <p>2. 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p> <p>3. 奈米設備研發</p> <p>4.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p> <p>5.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p> <p>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p> <p>1. 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p> <p>2. 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p> <p>3. 奈米設備研發</p> <p>4.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p> <p>5.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p> <p>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依實際業務需求修正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依實際業務需求修正
第卅四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年五月二十五日。</u></p>	

附件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訂定之。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 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訂定之。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配合實際業務需求修正。

附件八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實務修正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配合實務修正
第 6 條	新增	選舉票由召集權人製發，召集權人應備具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法令修正
第 7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在每張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第 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勾選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5) 除勾選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勾選被選舉人名額超過應選名額者。	依配合實務修正

原 條 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5)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u> 6) <u>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u> 7)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u>	7) <u>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u>	
第 9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u>主席宣佈截止投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或由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佈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配合實務修正

附錄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2.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 3.奈米設備研發
 - 4.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 5.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掛失，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附錄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 1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之間有業務往來者。
- 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資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資金額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

第 2 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1) 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 以上持股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 3) 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3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1) 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其中：
(A)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B)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A)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B)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5%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10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50% 為限，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

- 5)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4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期限不得逾一年。
- 2)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訂定之。
-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相互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第5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 2)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第6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2) 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 3) 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併同對借款人之徵信報告呈報董事會核准。
- 4)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5)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第7條 公告申報程序

- 1) 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8 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2)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立刻通報董事長或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

第 9 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 1) 本公司直、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本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 2) 非本公司直、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

第 11 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財務報告。

第 12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4 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 15 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16 條 董事長得依據本作業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京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名額及任期，依公司章程為準。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
- 第 4 條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5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8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第 9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名。

附錄五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
董事長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6,953,272	7.93%
董事	邱耀銓	94,254	0.11%
董事	黃榮慶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獨立董事	吳淑慧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7,047,52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8.04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76,714,1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7,671,414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013,713 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